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7號

上訴人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

宋立民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秋琴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趙伯雄

法 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